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趣致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統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向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協助董事會制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開展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組成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從董事中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且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薪酬委員會任意兩名成員，但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頻次及程序

4.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5. 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若任何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主席均須召開會議。
6. 薪酬委員會會議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三(3)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7.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8. 倘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等人士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訪問權限

9.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薪酬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任何董事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該董事應再作進一步問詢（如必要）。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權限

11. 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12. 薪酬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索取其所需之一切有關薪酬的資料；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均經指示，須配合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13.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在認為必要的時候，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4.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應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職責

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負責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獲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自身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及
 - (k)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如何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擔任董事且在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報告程序

16.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以供查閱。
17.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該等會議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18.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9. 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薪酬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同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確保董事能對於彼等提出的問詢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職權範圍的規定

20.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的規定）的變更，在必要時予以更新及修訂。
2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ss.com)上刊登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